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14336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山东北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匡山头村委会东800米枣庄晟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
102室

代理机构 枣庄市鑫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（引擎用）；马达和引擎冷却器